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黃天佑  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968  
傳真：06-2955811  
電子信箱：jockey599@mail.tainan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0079034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790348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類教育機構配合疫情警戒  
第三級延長至110年7月12日，防疫照顧假申請對象與期  
間，詳如說明，請協助轉知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6月25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792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來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